

沁阳太行陟窑头段修缮保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沁财招标采购-2026-23

项目编号：焦公沁工程 Q2026-001

招 标 人：沁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盖章）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田卫华 18234000281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振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赵丹丹

日 期：2026年9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评定分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5
第六章	最高投标限价	117
第七章	图 纸	190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0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评定分离)

采购编号：沁财招标采购-2026-23 项目编号：焦公沁工程 Q2026-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沁阳太行陞窑头段修缮保护项目已由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文物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文[2025]62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为2606-410000-04-05-208536，招标人为沁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沁阳市常平乡窑头村，本次修缮保护工程项目范围为太行陞一窑头段文物建筑群和部分古遗迹的修缮保护。

2.2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范围内所有内容

2.3招标规模：本次修缮保护工程项目范围为太行陞一窑头段文物建筑群和部分古遗迹的修缮保护。（详见工程量清单）

2.4最高投标限价：9543097.60元

2.5计划工期：540日历天

2.6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7其他：该项目使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政策依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焦作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细则（试行）》（焦发改规〔2025〕1号），定标方法为**核查随机法**。

2.8人工费：3794354.44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并提供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参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关于转发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焦工改〔2024〕2号）执行；

3.3 项目技术负责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格证书或省级文物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结业证书，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并提供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参保证明；

3.4 业绩要求：自2023年9月1日起，至少完成过1项合同金额不低于600万的文物保护工程修缮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5.1 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

3.5.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5.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5.4 投标所需资质在省级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态栏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等异常情况；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开评标时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查询（开始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上述“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及存在“注册人员不足”情况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招投标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6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提供2022-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可查询已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9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需以YDBX格式上传，同时确认包含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网上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jiaozuo.gov.cn/TPBidder/memberLogin>）-招标公告-文件下载，进行招标文件

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09 月 2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08 日 23 时 59 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8 时 30 分；

5.2. 递交方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3. 逾期上传或者未按要求解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4.2.2。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清单造价技术问题服务电话为：13721426615；服务时间：全天 8：00-17：30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7. 异议受理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受理异议的联系人：田卫华，联系方式：15978732000。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沁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 址：沁阳市覃怀西路金融大厦 2 层

联系人：田卫华

电 话：15978732000

电子邮件：85079461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振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新城街道龙源湖国际广场五期 56 号楼

项目负责人：赵丹丹

项目组其他成员：张兰兰、马佳慧

联系人：赵丹丹

电 话：15539159444

电子邮件：1021592230@qq.com

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沁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 址：沁阳市覃怀西路金融大厦 2 层

联系人：张文明

电 话：15036516137

电子邮件：850794612@qq.com

沁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振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沁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 址：沁阳市覃怀西路金融大厦 2 层 联系人：田卫华 电 话：1597873200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振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新城街道龙源湖国际广场五期 56 号楼 项目负责人：赵丹丹 项目组其他成员：张兰兰、马佳慧 联系人：赵丹丹 电 话：15539159444
1.1.4	项目名称	沁阳太行陞窑头段修缮保护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沁阳市常平乡窑头村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54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__ / ____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关于质量的特殊要求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 见招标公告

	和信誉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
1.11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_
1.12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 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_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1) 未能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资格审查的按否 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按否决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中税金未按规定计取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投标人存在有第二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1.4.3 项情形 之一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5) 投标人不按本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3.4.1 项要求提交 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按否决投 标处理；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保证金不予退还； 7)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和加盖公章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 期限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判别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凡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视为重大偏差作废标处理，其他偏差均视为细微偏差不作废标处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规定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2.3	最高投标限价及人工费	1.最高投标限价为：9543097.60 元 详见第六章“最高投标限价” （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2.人工费：3794354.44 元。依据《沁阳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冬病夏治”集中行动的通知》（沁治欠【2023】1号）精神，人工费单列是为了全面推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沁阳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落实落地，不作为评标最高限价依据。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3.1	投标有效期	<u> 90 </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u> 150000.00 </u>元。

		一、投标保证金的提供形式：转账、电子保函。 二、以转账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 1.转账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转至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提交。（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或未按时到账者视为无效）。 2.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8:30 分前 3.名称：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 开户行 1：中国银行沁阳支行营业部 账 号 1：258568907865 开户行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沁阳市香港街支行 账 号 2：94100801003471889300442 备注：转账凭证附加信息栏中须注明____工程投标保证金。凡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或未注明__工程投标保证金信息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三、电子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具成功的电子投标保函系统自动确认生效，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附进投标文件中，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注：为防止潜在投标人信息泄露，电子招标交易系统对投标保函有加密措施，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下载的投标保函可能存在部分信息加密显示不完整情况，属于正常现象。评标时如有疑问，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后下载的信息为准。 四、按照有关要求，投标保证金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若投标人在该项目投标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响投标保证金退还的，需待招标人对投标保证金事项作出书面处理意见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五、依据《关于进一步发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效益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焦工
--	--	---

		改(2024)1 号)文件, 焦作市添翼计划建筑业企业梯次培育名录企业参与我市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 免于缴纳投标保证金。
3.5.2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无要求 ☒ 合同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 ☒ 竣工验收意见书或竣工验收记录等竣工验收证明资料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中 C 级及以上数据等级的建设项目信息网页截图及链接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承接过类似项目的,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计算;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的, 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计算
3.5.4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情况	拟派项目经理的责任工程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
3.5.7	资格审查的其他资料	/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中, 要求加盖单位章的, 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章; 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2) 投标报价文件中投标总价扉页要求编制人员签字盖专用章的, 应上传投标人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 由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外, 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3.7.6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如采用)	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u>否</u> 如采用, 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签章要求: 不得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 正文(不含图、表)采用 A4 大小, 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 不得出现页眉、页脚, 全文均为白底黑字, 字号采用宋体四号字, 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 (3) 图表要求: 电脑绘制, 白底黑字。文字采用仿宋五号; (4)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3.7.7	施工组织设计篇幅	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不宜超过 <u>150</u> 页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10 月 15 日 08 时 30 分</u>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c、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焦作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参加开标，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 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 由招标人直接确定（该方式适用于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特别强或国家有特殊要求，且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不能满足招标需求的项目）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 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u> </u> 名（不多于 3 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u>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推荐 10 家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u> 招标人通过 <u>核查随机法</u> 方法（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对中标候选人核查内容和方式： <u>详见定标方法</u>
7.2	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u>5 人</u>，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例如：定标委员会为 5 人时，

		招标人单位成员最少 4 人)如需委托外单位专家需出具情况说明。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参与定标会议人员组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 5 人 监督人员: 2 人 代理机构人员: 2 人 公证处: 2 人 中标候选人: 各 1 人 其他人员: 2 人 除以上人员外,其余人员不得进入定标室。 监督人员、代理机构人员座位应与定标委员会成员座位保持适当距离,不得参与定标讨论,不得发表意见。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7.3	评标、定标方法	是否使用评定分离: 是 评标方式为: 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确定有效投标人,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出具评标报告。具体为:所有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数量为 F ①当 $F < 3$ 时, 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②当 $3 \leq F \leq 10$ 时, 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③当 $F > 10$ 时, 按照择优原则, 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 评标委员会推荐 10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中,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公布顺序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 由小到大排列。评标委员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以及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 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推荐中标候选人, 并在评标报告评审结论中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 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定标方式为: 核查随机法 定标方法为: 详见定标方法
7.4	定标时间地点	定标时间、地点、相关要求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步公示

7.5	定标前 对中标候选人核查	核查方式： <u>投标文件内容核查，网络查询，若需现场核实，中标候选人需全力配合。</u> 核查内容： 详见定标方法
7.6	是否组织 考察或质询	否 考察或质询方式： <u>/</u> 形式 具体为： <u>/</u>
7.7	定标因素	/
7.8	定标其他相关内容	详见定标方法
7.9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及期限	同本项目招标公告公示媒介
7.10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本项目招标公告公示媒介
7.11	履约担保	☐ 不收取履约担保 ☒ 收取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根据项目特点和投标人以往履约情况等，按中标合同金额的 5%缴纳。 （1）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的： 户名：沁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开户行：中国银行沁阳市支行 账号：249405515782 （2）以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递交的，应由银行、保险公司、沁阳市诚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沁阳市国资委下属）等出具。
8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9	异议提出时间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本项目类似项目是指： <u>2023 年 9 月 1 日以来类似文物保</u>

		护工程业绩，提供相关业绩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工程（房建工程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类型细化至居住建筑工程、公共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等；市政工程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类型细化至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城市道路工程、城市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10.1.2	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	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是指：拟派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项目经理。
10.1.3	面向中小企业	☒ 否 ☐ 是。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和格式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
10.2	项目参与各方信息	代建单位： <u>/</u> 招标代理机构： <u>河南振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设计单位： <u>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设计研究中心</u> 造价咨询单位： <u>河南智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 监理单位： <u>/</u>
10.4	项目经理答辩	☒ 否 ☐ 是，具体要求如下： 答辩人：通过资格预审审查和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经理 通知方式： <u>随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布后，由招标人及代理机构通知</u> 答辩方式： <u>现场答辩</u> 其他要求： <u>须带本人身份证</u> 项目经理未按要求进行答辩的，视为自动放弃答辩，该项不得分。 具体为： <u>项目经理需在定标当日到达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现场答辩，具体时间方式由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在公布定标时间时同步公布。</u>
10.6	远程异地评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u>随机选定</u>
10.7	电子招投标	（1）本次招标项目全流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签署、递交、加密、撤回、修改、澄清、说明、补正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参加开标，提出异议等整个投标活动，均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在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该项目的投标活动无

		需委托代理人办理。 (3) 投标人参与投标各环节的具体操作方法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
10.8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0.9	绿色建筑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无要求 ☐基本级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绿色建材要求：<u> / </u> 关于绿色建筑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0	装配式建筑要求	☒无 ☐装配式比例：<u> / </u> 关于装配式建筑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不涉及 ☐涉及，本次招标项目危大工程清单详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6	招标代理费	☐招标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具体金额或计算标准：<u>中标人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约定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u>
10.1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9	同义词语	(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中出现的“招标控制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理解。 (3) “评标办法”章节中的“技术标”按“施工组织设计”理解。
10.2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2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22	本次招标各关键环节是否纳入“三重一大”	是
10.2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3.1	1.重要提醒：为打击围标串标、哄抬标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于中标价的节约资金率低于 5%的工程建设项目，作为重点监测对象，报市纪检监察部门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如发现存在围标串标、哄抬标价等嫌疑或线索的，由市纪检监察部门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严肃查处。 2.付款方式：按工程施工进度支付即：签订合同后工程进度完成 30%，支付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80%；工程进度完成 70%，支付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80%；工程竣工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经验收合格审计部门审计后付至审计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到期后经施工方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质保金由成交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替代预留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3.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按照《关于进一步发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效益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焦工改（2024）1 号）文件执行。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该加分属于政策性加分，即使是满分也应当享受政策优惠，再给予加分。	

定标方法

评定分离特别规定：本招标标段根据《焦作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招标。

1. 定标办法：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

2. 定标前定标核查的内容和方法：定标委员会应当首先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在定标会议前，由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审计报告、项目经理及主要负责人员的注册证、职称证、相关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项目组人员相关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企业业绩、企业信誉、履约能力、企业荣誉。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在核查过程中对存在问题的中标候选人发出质询，由中标候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超出规定时间回复或回复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视为资料造假、欺骗中标，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

经核查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

1. 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择优竞争、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通过定标程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对定标会议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

2. 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

3.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

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4. 定标核查

定标委员会应当首先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在定标会议前，由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审计报告、项目经理及主要负责人员的注册证、职称证、相关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项目组人员相关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企业业绩、企业信誉、履约能力、企业荣誉。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在核查过程中对存在问题的中标候选人发出质询，由中标候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超出规定时间回复或回复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视为资料造假、欺骗中标，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

经核查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

5. 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负责组织，定标方法应同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定标方法一致。定标会议由招标人主持或由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辅助主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进行。

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后，组织召开定标会议。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定标地点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但不得扰乱会场秩序或做出影响定标会议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开启网络会议室，同步直播定标会议现场。网络会议室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建立，并提前通知中标候选人网络会议室编号及登录密码、参与方式。不到现场的中标候选人通过网络会议（腾讯）视频参加。

1. 签到。到达定标会议现场的招标人、监督人、中标候选人等进行签到。

2. 强调会议纪律。主持人宣读会场纪律。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大声喧哗、勿在场内随意走动、关闭通讯工具、禁止接打电话、不得随意拍照等。

3. 介绍参会人员。主持人介绍招标人、监督人、公证处人员、到现场的中标候选人和进入网络直播会议间的中标候选人。

4. 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开评标过程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情况等；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承诺书、核查报告。

5. 随机选取步骤

第一步，监督人、公证处人员等现场查验抽号箱及号码球有无异常。检查过程可选择到场的中标候选人代表共同检查，检查结果现场即时公布。

第二步，招标人现场随机选取使用白色或黄色成套号码球，并将选取号码球放入抽号箱。

第三步，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对应身份号码球。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定标会议签到的顺序依次侧身扭头抽取号码球，该号码将作为各中标候选人身份号码，参与后续流程的唯一编号，不再变动。定标委员会将对各中标候选人的编号做记录备案。若中标候选人未到场，则其身份号码球由招标人代抽。

第四步，随机抽取产生“抽取中标人”的人选。由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一个身份号码球，该号码对应的中标候选人为后续流程“抽取中标人”的人选。定标委员会将对此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的人选的编号做记录备案。若中标候选人未到场，则其身份号码球不参与随机抽取人选；若全部中标候选人均未到场，则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抽取中标人。

第五步，随机抽取产生中标人。由随机抽取产生的“抽取中标人”将号码球当场重新公开验证后放入抽号箱，并从中随机选取 1 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编号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6. 定标委员会和监督部门人员对中标人对应的号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备案，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如在现场)、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监督部门人员签字确认。

7. 宣布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填写中标人信息，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中标人，公证处人员宣读公证词，定标委员会出具《定标报告》。

8. 封存用球。公证处将定标所用的号码球装入球盒，粘贴封条、加盖公章，招标人、监督人和公证处人员在封条上签字后，公证处将定标用球交招标人存档保管。

9.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6.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7. 定标结果

(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

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2）确定的中标人经公示后无异议，可以发放《中标通知书》。

（3）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4）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附件

- （1）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登记表
- （2）承诺书
- （3）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招标人				
代理机构				
组建时间				
定标委员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				

承 诺 书

作为项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我在此郑重承诺：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2.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独立、负责地为本项目提供真实、可靠合理的定标意见，并对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履行相关保密义务，不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保守定标过程中所有商业秘密。

4. 遵守定标纪律，不私下接触中标候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自觉抵制定标过程中一切违法违规行为。

5. 严格遵守定标委员会成员回避制度，当发现自己与中标候选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时，绝不隐瞒，主动回避。

6.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

7. 自觉服从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接受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做出的任何处理决定。

承诺人：

承诺日期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 定标报告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招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定标概况一览表
-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定标办法
- 四、定标情况
- 五、定标结果
- 六、附件

一、定标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项目代码	
招标编号	
定标会议时间	
定标会议地点	
定标会议主持人	
定标会议记录人	
定标委员会组长	
定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名单（不标明排序）	
定标会议资料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 评标报告 3. 定标核查方案 4. 定标核查报告 5. 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登记表 6. 定标会议议程 7. 承诺书 8. 中标候选人答辩工作方案（如有） ----- 上述资料应作为定标报告的附件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在定标中承担的工作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四、定标情况

说明：简要概述定标会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招标人、定标时间、地点、参加定标人员、监督人员、定标项目等基本情况；2.按照会议议程，定标过程有关情况；3.采用票决定标法时的记名投票情况（附记名投票表），采用集体议事法时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发表意见情况等；4.其他需要记录的情况。

五、定标结果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项目代码	
招标编号	
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确定的 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其他 成员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 不同意见及理由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附件

（一）定标核查报告

--

说明：定标核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1.参与定标核查人员名单；2.定标核查的时间地点；3.定标核查的内容和方法；4.定标核查的情况与结果。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联合体投标的，资格预审后不得增减、变更联合体成员。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中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资质认定原则：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认定资质等级；由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被责令停业；
- （8）被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许可证的；
-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因财产被接管、扣押、查封、冻结而丧失履约能力的；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宣告破产的；
- （1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1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

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招标控制价；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8) 拟分包计划表;

(9) 资格审查资料;

(10) 其他材料。

3.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明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明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人符合投标保证金免收政策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使得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保证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以银行转账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拟派项目经理发生变更的(除离职或死亡外),还须补充招标人同意变更的书面意见;项目经理离职或死亡的,还须补充相关证明材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九节“资格审查资料”规定的表格后附相应资料的扫描件,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本章 1.4.1 和 1.4.2 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2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承诺函”应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

3.5.4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以及本章第 3.5.2 项、第 3.5.3 项规定的联合体各方资料。

3.5.7 其他须提供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

生成。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7.5 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否则，影响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影响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的，不予认可，对应分值不得分。

3.7.6 施工组织设计的格式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7.7 施工组织设计应针对该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编制。国家和地方现有的标准、规范、规程、工法的具体内容无需载入施工组织设计，但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或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除外。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做加密处理。

4.1.2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
- (3) 公布投标情况，投标人通过开标系统查看开标情况；
- (4) 查询投标人开标当天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企业和项目经理信用分值、项目经理和建筑工程平均考勤率（评标办法中不采用信用分和考勤率的绿化和专业工程项目除外）；
- (5) 开标结束，生成开标记录。

5.2.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中止开标，对资料及信息进行保密处理，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继续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其他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 (4)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5) 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报告审查

6.4.1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经审查，发现问题需要复议或重新评标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被错误否决投标的，由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复核，复核后认为存在错误的，由原评标委员会予以纠正，但不改变其他投标人的客观分分值；

(2) 招标人认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应当依法被否决投标而评标委员会未提出否决意见的，由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复核，复核后认为存在错误的，由原评标委员会予以纠正，重新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招标人认为评分存在错误，且影响中标候选人推荐或排序的，由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予以复核，复核认为存在错误的，由原评标委员会对相应问题予以纠正；

(4) 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或成员存在除以上情形之外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报告监管部门予以处理。

6.4.2 需要评标委员会对发现的问题予以复核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予以配合；拒不配合的，由招标人报告监管部门予以处理。

6.4.3 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复核结果存有异议的，报告监管部门予以处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且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中标结果公示的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担保

7.5.1 招标人收取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 以银行转账方式收取履约担保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及投诉

9.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招标活动有异议的，应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提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提出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适用于资格后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总报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否决投标条件	见本须知附件 A
4		评审规则	见本须知附件 B

附件A

否决投标的情形

序号		评审项目	否决投标项
1	1.1	投标总价	不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2	单项工程费	不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1.3	单位工程费	不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不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不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8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不一致的
3	3.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4	4.1	其他项目费	不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4.2	暂列金额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
	4.3	暂估价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4.4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不一致的（计日工按照8小时工作制）

	4.5	总承包服务费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5		规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6		税金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7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相同或一致的
8	8.1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未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8.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的
	8.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的
	8.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5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的
	8.6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国家有关规定，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的（因注册单位变更导致项目经理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经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材料，以核准日期为准），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8.7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的。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8.8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
	8.9		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要求的
	8.10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8.11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8.12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8.13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14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8.15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8.16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8.17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8.18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8.19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8.20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焦作市建筑市场信用建设‘黑榜’”且在管理期限内的（黑榜参考《关于印发焦作市建筑市场信用建设“红黑榜”暂行办法》焦建规定（2024）2号）
	8.21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所需资质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态栏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等异常情况的；
	8.2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3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参与投标的且在处罚期内的
	8.24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限制其参与投标的且在处罚期内的
	8.2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
	8.26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有瑕疵的
	8.27		对投标项目工期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的
	8.28		对投标项目的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8.29		技术标准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8.30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影响评标的
	8.31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注：1. 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2. 为便于评审，招标人应按照8.14、8.15、8.16的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的信息。

附件B

评审规则

一、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20分

技术标 (总分20分)	评分因素	参考评分标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1-2)缺项为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1-1.5)缺项为0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 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内容齐全得满分,每缺一项扣0.5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T263-2022)的规定。(0.5-1)缺项为0分
	工期保证措施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5-1)

			缺项为 0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	0.5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0.3-0.5）缺项为 0 分
		0.5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3-0.5）缺项为 0 分
		0.5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3-0.5）缺项为 0 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0.5-1）缺项为 0 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0.5-1）缺项为 0 分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4	1. 智能建造、2. 节能减排、3. 绿色施工、4. 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内容齐全得满分，每缺一项扣 1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2	采用 1. 新工艺、2. 新技术、3. 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 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内容齐全得满分，每缺 1 项扣 0.5 分
		1.5	应用 BIM 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1-1.5），缺项为 0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0.5-1）缺项为 0 分
	风险管理措施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0.5-1）缺项为 0 分
注：各分项内容如缺项，需评标委员会统一认定后形成书面记录，作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相应项目得分为 0。			

二、技术标评审方式

本项目技术标采取：计分评审法

技术标评审分为两种方式：可行性评审法、计分评审法。

1. 可行性评审法评标

适用于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的建设工程。

评标委员会应按技术标评审内容对技术标进行可行性评审，评审结果为可行或者不可行。确认投标人技术标“可行”的，技术标得分为20分，投标人的商务标和综合标继续进行详细评审。确认投标人技术标“不可行”的，投标人的商务标和综合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详细评审。

2. 计分评审法评标

适用于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建设工程。

评标委员会应按技术标评审内容对技术标进行评审。评审得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分值范围内计分。

三、商务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50分

（一）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有关定义：

有效投标报价	X_i , i 为1到N的整数值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N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μ
求和	Σ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σ
变异系数	Z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MAX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MIN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K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M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J _f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准价	J _s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J _c

2.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 $X_1, X_2, X_3, \dots, X_n$ ），其平均值为 μ ，

$$\mu = \frac{1}{N} \sum_{i=1}^N x_i; \quad \text{其标准差为 } \sigma, \quad \sigma = \sqrt{\frac{1}{N} \sum_{i=1}^N (x_i - \mu)^2};$$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变异系数，记为Z， $Z = (\sigma / \mu) \times 100\%$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确定为： $MAX = \mu + 3 \times K \times \sigma$ ，最小值（下限）为： $MIN = \mu - 2 \times K \times \sigma$ ；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值的取值为：

序号	Z范围	K值	序号	Z范围	K值
1	$Z > 10\%$	0.1	4	$6\% \geq Z > 4\%$	0.25
2	$10\% \geq Z > 8\%$	0.15	5	$4\% \geq Z > 2\%$	0.3
3	$8\% \geq Z > 6\%$	0.2	6	$2\% \geq Z > 0\%$	0.35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有效投标报价 在MAX、MIN范围内（含MAX、MIN 值）的个数	投标报价基准价J的计算方法
个数<3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受MAX、MIN范围的限制）的 算术平均值
$3 \leq \text{个数} \leq 6$	在MAX、MIN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 值

个数>6	在MAX、MIN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M个最高报价和M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M为有效投标报价在MAX、MIN范围内的个数÷4后向下取整的整数值
------	--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3.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是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算术平均值。

基准价分类	基准价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Jf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Js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材料单价基准价Jc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二）评审计分。

1. 有关定义：

商务标总得分	F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A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FB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得分	FC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FD
偏差率	α FA
最低价偏差率	β FA

2. 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4项得分之和。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得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30	$30 \geq FA \geq 0$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10	$10 \geq FB \geq 0$
3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5	$5 \geq FC \geq 0$
4	材料单价评审	5	$5 \geq FD \geq 0$
合计		50	$F=FA+FB+FC+FD$

3. 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30分。

偏差率 $\alpha FA = (\text{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基准价}$ ；

最低价偏差率 $\beta FA = (\text{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投标人合理最低有效投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基准价}$ ；

计分规则见下表。

序号	偏差率 αFA	满足条件	计分FA
综合评估法			
1	$\alpha FA = 0$	FA=满分	FA=30
2	$\alpha FA < 0$	偏差率 αFA 每减少1%时，在满分30分上减扣1分；以此类推，减扣至0为止。	$FA = 30 - \alpha FA \times 100 \times 1$
3	$\alpha FA > 0$	偏差率 αFA 每增加1%时，在满分30分上减扣2分；以此类推，减扣至0为止。	$FA = 30 - \alpha FA \times 100 \times 2$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偏差率 αFA	满足条件	计分FA
1	$\alpha FA = 0$	FA=基础分	FA=20

2	$-7\% \leq \alpha FA < 0$	偏差率 αFA 每减少1%时, 在基础分20分上增分; 以此类推, 最高加至30分为止。	$FA = 20 + 10 \times \alpha FA / \beta FA $
3	$\alpha FA < -7\%$ 时, 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报价提出质疑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质疑答复合理的	$FA = 20 + 10 \times \alpha FA / \beta FA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质疑答复不合理的	$FA = 0$
4	$\alpha FA > 0$	偏差率 αFA 每增加1%时, 在基础分20分上减扣2分; 以此类推, 减扣至0为止。	$FA = 20 - \alpha FA \times 100 \times 2$

注: 表中的 $| \alpha FA |$ 、 $| \beta FA |$ 为取绝对值函数。FA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共计10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计分
P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 R为计分系数	
综合评估法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95%~103% (不含95%和含103%) 内的项数E	$FB1 = 10 \times E \times R_1 / P$, 其中计分系数 $R_1 = 1$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93%~95% (含93%和95%) 内的项数H	$FB2 = 10 \times H \times R_2 / P$, 其中计分系数 $R_2 = 0.5$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93%和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103%的项数	$FB3 = 0$
	上述合计 $FB = FB1 + FB2 + FB3$, FB的最高分为10分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95%~103% (不含95%和含103%) 内的项数E	$FB1 = 10 \times E \times R_1 / P$, 其中计分系数 $R_1 = 1$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93%~95% (含93%和95%) 内的项数H	$FB2 = 10 \times H \times R_2 / P$, 其中计分系数 $R_2 = 0.5$

当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93%（不含）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报价提出质疑X项，其中答复质疑合理项数X ₁ ，答复质疑不合理项数X 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质疑答复合理时，按 $FB3=10 \times X_1 \times R_3 / P$ 计分，其中计分系数 $R_3=0.5$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质疑答复不合理时，按 $FB4=-10 \times X_2 \times R_4 / P$ 计分减扣，扣完为止。其中计分系数 $R_4=0.5$ 。
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103%的项数	$FB5=0$
	上述合计 $FB=FB1+FB2+FB3+FB4+FB5$ ，FB的最高分为10分。

注：FB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评审，共计5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偏差率 $\alpha F_c = (\text{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 -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div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times 100\%$

序号	偏差率 αF_c	满足条件	计分FC
综合评估法			
1	$\alpha F_c=0$	FC=基础分	FC=3
2	$\alpha F_c < 0$	偏差率 αF_c 每减少1%时，在基础分上加0.1分；以此类推，最高加至5分为止。	$FC=3+ \alpha F_c \times 100 \times 0.1$
3	$\alpha F_c > 0$	偏差率 αF_c 每增加1%时，在基础分上减扣0.1分；以此类推，减扣至0为止。	$FC=3- \alpha F_c \times 100 \times 0.1$
			FC最高分为5分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偏差率 αF_c	满足条件	计分FC
1	$\alpha F_c=0$	FC=基础分	FC=3

2	$-20\% \leq \alpha F_c < 0$	偏差率 αF_c 每减少1%时，在基础分上加0.1分；以此类推，最高加至5分为止。	$FC = 3 + \alpha F_c \times 100 \times 0.1$
3	$\alpha F_c > 0$	偏差率 αF_c 每增加1%时，在基础分上减扣0.1分；以此类推，减扣至0为止。	$FC = 3 - \alpha F_c \times 100 \times 0.1$
3	$\alpha F_c < -20\%$ 评标委员会应对 投标人报价提出 质疑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答复质疑合理时，偏差率 αF_c 每减少1%时，在基础分3分上加0.1分；以此类推，最高加至5分为止。	$FC = 3 + \alpha F_c \times 100 \times 0.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答复质疑不合理时，偏差率 αF_c 每减少1%时，在基础分3分上减扣0.1分；以此类推，减扣至0为止。	$FC = 3 - \alpha F_c \times 100 \times 0.1$
			FC最高分为5分

注：表中的 $|\alpha F_c|$ 为取绝对值函数。 F_c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材料单价的评审，共计5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计分FD
Pd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	
综合评估法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95%~103%（不含95%和含103%）内的项数Md	$FD_1 = 5 \times Md \times Rd_1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_1 = 1$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93%~95%（含93%和95%）内的项数Nd	$FD_2 = 5 \times Nd \times Rd_2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_2 = 0.5$
当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93%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103%的项数	$FD_3 = 0$
	上述合计 $FD = FD_1 + FD_2 + FD_3$ ，FD最高分为5分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95%~103%（不含95%和含103%）内的项数Md	$FD_1 = 5 \times Md \times Rd_1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_1 = 1$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93%~95%（含93%和95%）内的项数Nd	$FD_2 = 5 \times Nd \times Rd_2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_2 = 0.5$

当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93%（不含）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报价提出质疑Xd项，答复质疑合理项数Xd1，答复质疑不合理项数Xd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答复质疑合理时，按 $FD3=5 \times Xd1 \times Rd_3 / Pd$ 计分，其中计分系数 $Rd_3=0.5$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答复质疑不合理时，按 $FD4=-5 \times Xd2 \times Rd_4 / Pd$ 计分减扣，扣完为止。其中计分系数 $Rd_4=0.5$ 。
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103%（不含）的项数	$FD5=0$
	上 述 合 计 $FD=FD1+FD2+FD3+FD4+FD5$, FD的最高分为5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四、综合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共计30分

综合标 (总分30分)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企业业绩	每提供一份 2023 年 9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注：提供相关业绩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0 \leq \text{得分} \leq 6$ 分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0 \leq \text{得分} \leq 2$ 分
	项目管理人员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齐全得 5 分，每少一人扣 1 分，需提供人员岗位证书及近 3 个月养老保险参保证明。	$0 \leq \text{得分} \leq 5$ 分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格证书或省级文物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结业证书，每有一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 5 分。	$0 \leq \text{得分} \leq 5$ 分
	保修及服务承诺	投标人需提供保修及服务承诺函①保修期内定期巡检，接到报修后约定时限到场处置，非人为损坏免费维修；②发生文物、现场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设备及时到场处置；③竣工后按文物档案规范移交全套竣工图纸、影像、构件档案，满足文物主管部门存档要求；④保修期满后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以上内容齐全得 4 分，如有缺项，本项 0 分。	$0 \leq \text{得分} \leq 4$ 分

	履职尽责承诺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得 3 分；内容完整、一般可行的得 2 分；内容简单、一般可行的得 1 分，如有缺项，本项 0 分。	0≤得分≤3 分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具有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0≤得分≤2 分
	招标人意见分	参考《关于进一步发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效益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焦工改〔2024〕1 号）、《关于印发焦作市建筑市场信用建设“红黑榜”暂行办法》焦建规定〔2024〕2 号）文件；招标人意见分应由招标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在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结束后递交评标委员会，并随评标资料一起归档留存。	0~3 分
注：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按照《关于进一步发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效益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焦工改〔2024〕1 号）文件执行。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该加分属于政策性加分，即使是满分也应当享受政策优惠，再给予加分。			

五、投标人综合得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相同分值的可逐步向小数点后增加位数至不同为止。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活动步骤

3.1.1 评标准备；

3.1.2 初步评审；

3.1.3 详细评审；

3.1.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1.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评标系统。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集中列明的否决性条件，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电子评标系统；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做书面记录。

3.2.4 清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评标系统辅助清标结果进行分析和整理，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存在的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项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形式评审不通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 项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评审不通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应当保证即便在资格预审阶段仍然能够获得投标资格且没有对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构成不公平，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3 项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响应性评审不通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4 判断投标是否应当被否决

(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应当被否决的全部条件，在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A 中集中列示；

(2) 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A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A 列示的为准；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A 中规定的否决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应当被否决；未在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A 集中列明的否决条款在评标中不予认可，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时，应先判断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经判断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但不得简单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为由否决投标。

3.3.5 算术错误修正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对同类问题的表述不一致、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先书面通知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2) 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

(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说明或者补正。

3.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4 款的规定进行详细评审。

3.5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6.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未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中的问题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时，中标候选人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顺序组合由大到小排列。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可能存在的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进行说明。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载明以下内容：

（1）当评标委员会个别成员的评价严重偏离评标委员会的整体评价或者打分存在畸高、畸低时，评标委员会主任应当提醒其进行复核，经复核后该评标委员会成员仍坚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书面说明；

（2）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对此作出书面说明；

（3）评标委员会作出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说明被否决的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和依据的否决投标条件的具体条款；因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判断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的分析情况记入评标报告；

（4）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记名投票表决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的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4. 特殊情况处置

4.1 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评标中更换评委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除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3 串通投标认定

评标中，电子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或评标委员会发现其他疑似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应当集体表决认定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并将认定意见计入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串通投标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4.4 记名投票表决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评标委员会就以下情形之一进行认定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集体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 （1）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
- （2）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需要论证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否决所有投标；
- （3）电子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及评审中发现其他疑似串通投标行为；
- （4）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 （5）对招标文件中所载事项争议内容的释疑，但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表决程序

评标委员会的表决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不得弃权；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决议。

4.6 补充条款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沁\\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沁阳太行陟窑头段修缮保护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沁阳太行陞窑头段修缮保护项目

2.工程地点：沁阳市常平乡窑头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财文[2025]62 号。

4.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次修缮保护工程项目范围为太行陞一窑头段文物建筑群和部分古遗迹的修缮保护。（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范围
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 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沁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7）技术标准和要求（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焦作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家或行业如有新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则要求从新。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条款第六条顺序排序，本工程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为第一排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经监理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分项施工计划、专项工程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 7 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陆套（含电子文档壹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七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沁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要求。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
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预算、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己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施工单位于合同订立后 30 日历天内，自行检查工程量清单的错漏，并向业主方书面提出调整合同价格申请。逾期未提出，清单工程量不再增加。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具备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电子文档，并达到发包人资料档案管理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电子版一套，纸质三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照本合同要求的工期与质量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并服从发包人的管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1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壹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若连续两天及以上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确因不可抗因素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可允许更换。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视为违约，每更换壹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要有同等级资质及业绩。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无法胜任工作，可随时提出更换。承包人拒绝更换的，视为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须承担继续更换的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七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违约金

1000 元，该项违约金可在工程款中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每月离开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超过 5 天；离开施工现场需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更换壹人处以违约金 1000 元，该项违约金在可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壹次，支付违约金 200 元，可以累加计算（若连续两天及以上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严禁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程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需在签订合同前，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形式，提交中标价的 5% 作为履约担保，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违约金部分后 7 日内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

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2)承包人应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3)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4)承包人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

(5)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及全部费用。

(6)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费用。

(7)现场所有建筑、生活垃圾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及时清运至校外。工程移交时必须做到施工场地整洁干净。

(8)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符合规范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9) 承包人对施工人员的来源认真进行甄别，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详细上报所有人员的身份信息（含是否有违法违纪记录、是否有被公安机关处置记录、是否有失信记录、宗教信仰情况等），承包人需对施工人员加强管理，严禁在校园内从事非法传教等违法违纪活动。

以上(1)至(9)项如发生费用，该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该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款中。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三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河南省及焦作市相关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支付，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
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进场前一周内，须向监理
和发包人提交完整详实的施工组织设计，由发包人组织论证，承包人根据论证意见修
改其施工组织设计后，经监理审批，承包人按照文件和规范组织施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
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
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根据工程开工需要，及时提
供。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开工手续办理及人员、
设备进场。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4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
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和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的情况；招标人提供的地下管网，地下构筑物等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而增加的工期；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含政府禁令）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时；正常施工受到严重民扰而延长的工期。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误每逾期 1 日，支付违约金 0.1 万元。以上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不足以支付的，可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工期延误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发包人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承包人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风力八级以上；
- (2) 暴雨天气（一日内降雨量达 50mm 及以上）；
- (3) 大雪（日降雪量 50mm 及以上）天气及环境污染治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保管费用按照材料设备价款的 1% 计取。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按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所需的材料，需至少提前15天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供样品，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后方可进场，承包人对进场后的材料负责保管，若有丢失和损坏，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2.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

作为结算的依据。

3.变更部分的结算价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报价。

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河南省和焦作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4.重新组价的优惠率:若参照河南省预算定额 16 版组价,优惠率取 5%和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中的较大值。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48 小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48 小时。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另行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归发包人所有, 工程中发生时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1、可调价材料

(1) 基准价格以《焦作市标准造价信息》2026年第1期、《沁阳市工程造价管理》2026年第1期不含税价格为准。

(2) 可调价材料为钢材、窗、水泥、砂、石、砌块、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或水泥）预制构配件、电缆、电线。

(3) 施工期《焦作市标准造价信息》中可调价材料不含税价格与基准价格相比，若价格变动幅度在 $\pm 5\%$ （含 $\pm 5\%$ ）以内时不予调整；价格变动幅度在 $\pm 5\%$ 以外时，对超出 $\pm 5\%$ 以上部分，予以调整。

非因发包人原因致工期逾期，逾期期间，如以上材料价格下降，据以上价格调差原则调整合同价款，如遇材料价格上涨，则不予调整，仍执行原合同价。

2、不调价材料

其余材料在施工过程和结算时均不进行价格调整。投标人在满足技术要求的基础上自主报价。《焦作市标准造价信息》2026年第1期、《沁阳市工程造价管理》2026年第1期没有的按市场询价计入。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指专用条款 11.1 以外的材料)价格、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等可能出现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到签约合同总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变更：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0 款约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河南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综合单价(2009)》、《河南省建筑工程计价综合单价(2008)》、《河南省装饰工程计价综合单价(2008)》、《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文件。2.材料价格参照《沁阳市工程造价管理》2026 年第 1 期、《焦作标准造价信息》2026 年第 1 期信息价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调整。3.人工费按照豫建设标【2017】99 号文，执行豫建消技【2025】12 号文关于发布 2025 年 1 月至 6 月人工费、机械人工费、管理费指数的通知。4.税金按建办标函[2019]193 号文调整。5.措施项目: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豫建设标【2017】99 号文件规定计取。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付款节点计量，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承包人按约定的计量节点，向监理人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监理人接到报告后核实已完工程数量，并在计量 24 小时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并同时应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监理人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监理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使承包人不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计量：

- 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者；
- 无当期已完工程施工资料或当期施工资料不完整者；
- 因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
- 工程量计算不符合相关计算规则；
- 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证者；
- 工程质量不合格须返工或待处理者；
- 未按有关质量检查管理办法进行检查，未填写相应工程质量检查证者；
- 成品、半成品、设备等缺少应有的实验鉴定资料或合格证，材料未按规定实验，并未被确认为合格者；
- 合同外项目费用未按发包人制定的有关的规定办理手续，补充预算未经审批者。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合同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合同后工程进度完成 30%，支付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80%；工程进度完成 70%，支付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80%；工程竣工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经验收合格审计部门审计后付至审计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到期后经施工方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质保金由成交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替代预留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给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 not 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颁发竣工验收证书 28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发包人规定的结算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协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双方协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委托工程中介机构审核的，审减金额超出审定金额 5% 时，超出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56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56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防水、防漏责任期限为 5 年；给排水管道、电气管线责任期限为 2 年；供冷、供暖责任期限为两个供暖期及供冷期；装修责任期限为 2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无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1) 本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合同工期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监理审批后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未完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部分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 10% 的管理费；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___

___(2) 承包人出现资金不到位、劳资纠纷、材料供应中断等情况，造成连续 5 天___

以上停工或累计停工 10 天以上，且无正当理由及明确可行措施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提交给发包人，否则，延迟 1-10 天，承包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 0.1 万元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10 天以上者，承包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 0.2 万元的违约金，也可从承包人剩余工程款中扣除。

(4) 如因工程质量问题不能按时交付，承包人应按行业主管部门或发包方要求在 30 日内自费完成整改；若承包人怠于整改或经整改一次后验收仍不合格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工程款，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5) 承包人不得对外转包或分包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停付工程款，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6)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造成如罢工游行、堵门堵路、扯条幅等影响发包人利益或者损坏发包人形象的行为，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若经过劝阻仍不停止罢工、堵门堵路、扯条幅等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付一切款项。

(7) 一旦合同解除，承包人须在 3 日内撤场，并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手续，逾期每日支付 0.5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超过 10 日的视为承包人放弃场地内一切财产和权益，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工程质量因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或承包方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竣工交付时间延期，工期、质量、安全保证金予以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专用条款 7.6 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国家政策调整。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双方合同具体约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_____

(1)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以书面通知方式确认的每笔应得款项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其认可的合法完税建安增值税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合法完税建安增值税发票后向承包人付款。如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合法完税建安增值税发票,则发包人的付款将顺延至其收到合法完税建安增值税发票,延迟付款产生的任何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必须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并对承包人处以工程结算总额 5%的违约处罚,发包人有权将违约处罚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发现施工过程中质量问题的违约责任:①每发现一个质量问题,承包人将承担 1 万元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其工程款内扣除;每发现一个批次质量问题,承包人将承担 2 万元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其工程款内扣除。承担违约金后,无条件返工至质量合格。②若发现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用于工程中,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且费用自理,同时承包人将承担 1 万元/项次的违约金;若发现假冒伪劣材料用于工程中,承包人将承担 3 万元/项次的违约金。以上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其工程款内扣除,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且费用自理。③若三次以上(含三次)发现承包人采用假冒伪劣材料或不合格材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品牌、进货渠道与质量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书面确认认可;购置的材料在使用前必须按规定检验,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需要,并由行业主管部门的书面认可。

(5)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工程进度及相关质量要求进行材料采购、进场和施工,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未按要求采购的材料自主采购,发包人采购费用按招标控制价中该项材料价格全额扣除,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该项扣除费用的 15%,违约金可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6)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 万元,该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并重新组织进场。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养护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有缺陷材料进行更

换，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更换或修复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将承担违约金 0.5 万元，发包人进行更换或修复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8）承包人违反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现场管理制度的违约责任：按沁阳市柏香镇人民政府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办理。

（9）承包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情况等理由作为抗辩而不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不出具、交付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且承包人承担继续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及交付竣工验收备案资料的责任。

（10）承包人应精心组织好施工，服从管理，主动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检查，如果承包人在施工中无法保证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发包人有权指定由其他单位完成部分工作以便满足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因承包人责任造成人身伤害事故或发生诉讼纠纷案件，在案件尚未结案之前，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涉案数额的工程款。

（1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的时间期限须满足工程竣工验收时间要求，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和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保证通过竣工验收。因承包人未按时提交竣工验收资料而延迟工程竣工验收的，每延迟 1-10 天，承包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10 天以上者，承包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3）根据现有施工场地及随着施工进度出现的一切实际情况，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必须发生和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的购置；材料、设备的存储堆放（含发包人供材料）、运输、保管；夜间施工；赶工措施；限电限水拉闸（应有相应的应急供水供电专项措施）；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与其他分包工程之间的协调配合；工程变更造成的窝工；多家单位交叉施工等情况。

（14）施工单位应每月 25 日前报当月已完工程量清单、已完工程价款；下月拟完工程量清单、拟完工程价款。

（15）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执行。

（16）发包人可按承包人下列任一通信信息向承包人发送通知：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若承包人所留上述信息不准确或在变更前未书面通知发包人，导致发包人传真无法发送或所发电子邮件被退回或所发信件被退回，则电子邮件或信件被退回之日仍视为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

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亦可按上述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向承包人送达相关（法律）文书，接收方无人签收、拒收或其他原因导致被退回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仍视为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沁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沁阳太行窑头段修缮保护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illegible]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 / 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执行招标文件条款。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执行招标文件条款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
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
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
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
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
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
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
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_____/_____。

1.5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_____/_____。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_____/_____。

3. 其他说明

4.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最高投标限价

1. 计算依据

- 一、工程概况
- 本次修缮保护工程项目范围为太行陘一窑头段文物建筑群和部分古遗迹的修缮保护。
-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范围
- 本工程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及图纸答疑。
- 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 1、图纸依据：建设方提供的《沁阳太行陘窑头段修缮保护》设计方案图纸；
 - 2、清单依据：《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河南)；
 - 3、定额依据：《河南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综合单价(2009)》、《河南省建筑工程计价综合单价(2008)》、《河南省装饰工程计价综合单价(2008)》、《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及其配套的定额解释和相关文件；
 - 4、人工费按河南省 2025 年 7-12 月价格指数测算 105 元计取；
 - 5、材料价按焦作市 2026 年第 1 季度信息价及市场询价；
 - 6、税金按增值税一般计税法 9%计取。

三、其他说明

/

四.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9543097.60 元，

其中

名称	金额（单位元）
工程总价	9543097.60
整个项目	9543097.60
暂估价	0
分部分项工程费	3892826.08
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69511.83

规费	326327.03
税金	858878.784
安全文明施工费	126745.20
其他项目费（具体包含如下）	/
其他项目费 1：暂列金额	/
其他项目费 2：专业工程暂估价	/

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总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措施项目费总额(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均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中所列对应金额。

第七章 图 纸

另附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本次修缮保护工程项目范围为太行陞一窑头段文物建筑群和部分古遗迹的修缮保护。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沁阳市常平乡窑头村。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 A：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_____ / _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_____ / _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_____ / _____。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_____ / _____。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_____。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_____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施工内容_____。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 4.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 4.11—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_____ / _____。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_____ / _____。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_____ / _____。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_____ / _____。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

_____ 办公场所（发包人和监理人各 1 间）及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等）_____。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 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_____ / _____。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范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如下：

_____ 符合焦作市、沁阳市及招标人相关规定 _____。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

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管理规章制度，佩戴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张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计划的要求：

_____ / _____。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_____ / _____。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 _____。
_____。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_____ / _____。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 _____。

9. 样品

9.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_____ / _____。

9.2 招标人对样品的其他要求：

10. 其他要求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有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材料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 注
1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___。

2. 特殊技术要求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_____ / _____。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_____ / _____。

4. 绿色建筑

本工程的绿色建筑要求如下：

_____ / _____。

5. 装配式建筑

本工程的装配式建筑要求如下：

_____ / _____。

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6.1 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下：

_____ / _____。

6.2 投标人应当补充完善以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对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6.3 承包人应当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及有关规定，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各项措施。

7.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_____ / _____。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附件 A：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拟分包计划表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包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工期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投标有效期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 ☐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 我方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免收政策，本次投标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若中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履行施工合同。

（6）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RMB¥_____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_____	RMB¥_____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_____	RMB¥_____
	暂列金额	（大写）_____	RMB¥_____
	专业工程暂估价	（大写）_____	RMB¥_____
	规费	（大写）_____	RMB¥_____
	税金	（大写）_____	RMB¥_____
投标报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规费和税金）		（大写）_____	RMB¥_____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投标范围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专业及级别： 注册证书编号： 联系方式：	
投标有效期			
其 他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说明：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本标段的缴纳凭证；投标人享受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的减免投标保证金政策的，应附符合减免投标保证金政策的有关说明。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适用非园林绿化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本附表后应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4 项规定拟派项目经理的资料。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适用园林绿化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 业	
注册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本附表后应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规定的资料。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适用非园林绿化项目）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1.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投标人拟派的其他岗位人员；

2. 本附表后应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规定的资料。

八、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 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 期： 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资料。

(二)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规定的资料；

3. 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和评分要求即可，无需过多提供。

（三）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 _____ 项目投标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不存在以下任何情形之一：

1.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
2.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
3.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进入清算程序或宣告破产的；
9. 因财产被接管、扣押、查封或冻结而丧失履约能力的；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2.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13. 在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态栏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等资质异常的；
14.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5.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租借资质以及弄虚作假投标等违法行为。

三、我单位拟派往本工程的建造师 （建造师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建造师。

四、我单位中标后能够按照豫人社规〔2022〕4号文件要求，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自愿承担赔偿责任，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十、其他材料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